

## 六、參與彰基此計畫之合作醫院介紹：

合作醫院	
彰化地區	漢銘基督教醫院、員林基督教醫院、鹿港基督教醫院、二林基督教醫院、道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員郭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常春醫院、宏仁醫院、東華醫院
南投地區	南投基督教醫院、佑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
台中地區	光田綜合醫院
雲林地區	雲林基督教醫院
其餘地區	經健保署審核通過之醫院皆可協助諮詢進行轉介

## 七、參與照護計畫的好處：

1. 專責個案管理師協助安排及聯繫轉銜醫院。
2. 提供**加強版的復健訓練**，住院過程有專責照護團隊。
3. 合作醫院**每3週**，依病人狀況調整復健治療計畫，經合作醫院團隊判斷可出院者，可結束計畫改採**居家照護或門診復健**。
4. 病人出院後，專責個案管理師會持續電訪追蹤後續恢復情形，視需求給予個別衛教。

5. 復健期間可享免部分負擔，減少醫療支出。

### 自我評量(是非題)

- ( ) 1. 經協助可坐於床緣30-60分鐘，團隊評估後符合收案條件者，可加入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計畫。
- ( ) 2. 腦中風急性後期計畫住院天數以3-6週為主。

請寫下您的問題：



參考資料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(民109年4月10日)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-健保服務\_健保醫療計畫\_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。

制定日期：2014年11月  
 修改日期：2024年5月(第五版)  
 編碼：5736-單張-中文-395-05

介紹影片



○	○	昱揚
乙	↓	第第

全民健康保險

# 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計畫



中風中心、護理部製作

諮詢專線：(04)7238595轉7227、7257

諮詢專線服務時間：

週一到週六 上午8：00-12：00

週一到週五 下午1：30- 5：30

讚美專線：(04)7238595轉3920

抱怨專線：(04)7238595轉392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ch.org.tw/knowledge.aspx?pID=1>

衛教單張

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 
**彰化基督教醫院**  
 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  
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

當您感到焦慮無助時，鼓勵您說出來，我們將陪伴您尋求相關支援及身心靈支持。

## 一、何謂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計畫(簡稱PAC)？

把握**黃金治療期**內積極給予整合照護，使其身體能恢復最大功能，儘快回歸家庭生活，減少病人長期失能風險，減輕家庭及社會負擔。



## 二、收案流程：

急性腦中風病人住院期間，若**病情穩定**，醫師及專責個案管理師會依病人失能程度，評估是否**符合收案條件**並說明此計畫，取得病人或家屬同意，媒合病人銜接合作醫院的住院、居家、日間模式，繼續接受**積極型復健**治療。

## 三、收案條件：

1. 符合重大傷病之急性腦血管疾病身份**(限發病日30天內)**。
2. 病情穩定或可以控制。
3. 生活功能狀況：
  - (1) 中度功能障礙：需要助行器、四腳拐、他人協助行走。
  - (2) 中重度功能障礙：需坐於輪椅或可坐於床緣，大部份活動都需他人協助完成。

4. 具備積極復健潛能：

- (1) **家庭支持系統功能佳**。
- (2) 具足夠體力，**能於輪椅或床緣至少維持1小時坐姿**。
- (3) 能**主動參與**復健治療計畫。
- (4) 具基本認知、學習能力與意願。

## 四、PAC三種模式(依患者、家屬需求給予最適合之模式)：

### 1. 住院模式

- (1) 以住院方式提供復健治療。
- (2) 專業團隊整合照護(醫療、護理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/吞嚥治療、社工、營養、醫療諮詢及衛教)。

### 2. 日間模式

- (1) 以**門診掛號方式**提供復健治療，時間以9點至17點為原則。
- (2) 病人可維持家庭和社會生活的連結，並且有積極的復健治療，有助於保持規律的日常生活。

### 3. 居家模式

- (1) 復健師至病人家中提供復健治療，時間30-50分鐘/次。

- (2) 運用簡易器材、就地取材，增進病人日常活動功能，促進社區參與能力，並可輔具評估、環境改善評估與諮詢等，可節省醫療支出，無住院感染風險。

### 備註：

- (1) 計畫以**3-6週**為主，住院模式最多可展延至**12週**。(經急性後期照護團隊評估有後續需求者，得申請展延住院天數)。
- (2) 復健次數、時間，會依病人體能狀況進行調整。
- (3) 計畫中斷：當復健期間出現急性問題需處置時。

## 五、收費標準：**(發病日30天內免部分負擔)**

1. 住院模式：第31日起部分負擔為百分之5%。
2. 日間模式：第31日起依照門診收費制度收費。
3. 居家模式：第31日起部分負擔為百分之5%。

